

正定:“枫桥之花”分外红

□ 河北法治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吴松

正定县司法局坚持能动调解,以“案结事了人和”为调解目标,不断挖掘、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把工作触角延伸到小区、楼栋、村街等基层社会治理最末梢,以“小调解”撬动“大治理”,扎实推进“枫桥经验”提质增效,使“枫桥之花”开遍古城大街小巷。

强化社区调解 守护万家灯火

将矛盾化解在源头,不但成本最低,而且社会效果最好。在此理念下,今年,正定县司法局着力强化群众身边的调解力量,进一步夯实“社区+物业+调解员”模式,培训提升社区(街道)调解员素质能力,“社区+物业+调解员”治理效果始见真章。

在盛世华安社区,居民中有句话:“有事儿找花姐,准行!”盛世华安社区是个有着4000多户、上万居民的大社区,王花君是社区的民调主任兼“法律明白人”,居民都亲切

地喊她“花姐”,有啥矛盾都要找花姐唠唠。

一天晚上10时许,花姐接到5号楼一名业主的求助电话,反映每晚饱受噪音骚扰,不堪忍受,请求花姐上门听听邻居家传来的噪音。花姐来到该业主家,楼上楼下跑了几趟,认真分析寻找原因,最后确定是楼上落地鱼缸里老化的制氧机传出的噪音。经过调解疏导,楼上同意更换制氧机,鱼缸下铺上隔音垫,矛盾顺利化解。

花姐说:“居民的事不能让它过夜,有求助第一时间赶到。越是小事琐事,越要处理好、解决好。”‘枫桥经验’的要义就是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我就是要在婆婆妈妈、楼上楼下奔波中为群众服务,做社区的‘枫桥花’。”

坚持能动调解 维护和谐稳定

正定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保军常和民调员说:“调解员要做到‘心中有群众、服务无止境’,做好能动调解。回到小区,主动化解邻里纠纷;生活中遇到突发纠纷,发挥

调解员专长,勇于定分止争。”

2月17日上午,“帮大哥帮大姐”人民调解员协会调解员房云静上班途中,看到一对年轻男女在路边吵架,女子边哭边骂,男子一把揪住女子头发,把女子拽倒在地。房云静没有片刻犹豫,立刻走上前劝阻小伙子的行为。

原来这是一对夫妻,当天要找律师写诉状离婚,一言不合两人又打起来。经询问,两人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儿,丈夫承租了一门市,经营手机专卖及维修,因生意不景气,家庭生活拮据,导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

房云静了解到他们夫妻之间没有大矛盾,于是从法、理、情不同角度劝解他们。她首先批评了男子:“不管什么原因,打人是犯法的。男子汉,顶天立地,是家庭支柱,生意不好也不能向自己的妻子撒气。”回过头她又劝说女子:“作为妻子,要理解自己的丈夫,夫妻一条心,黄土变成金!要和他共同打拼,不能一时困难就对爱人失去信心。”

经过房云静近一个多小时苦口

婆心地劝解,夫妻俩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相互道歉,一致表示以后好好过日子。夫妻俩真诚道谢:“姨,我们素不相识,遇见你,真是碰到大好人啦!谢谢您!您叫啥名字?”“我叫‘帮大姐’!”房云静长出一口气,心中无限欣慰。像这样事情,房云静处理过好几次了。她说,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要时刻待命,怀揣一颗无私奉献的心,一旦发现矛盾纠纷苗头,随时将其化解于萌芽。

打造“网上枫桥”线上线下合力

正定县司法局着力打造“网上枫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在日常调解中,他们指导调解员要善于利用语音、视频、司法调解平台,提高调解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今年1月至3月,“帮大哥帮大姐”人民调解员协会通过“云调解”,化解了数起远隔千里的矛盾纠纷,提高了调解效率,保证了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受到当事人称赞。

在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枫桥之花”正盛开在正定古城的大街小巷,扎根在群众心中。

武安公安助力小微企业 防范合同诈骗

河北法治报讯 (张海峰)今年以来,武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立足“防风险、助经济、保稳定”目标,围绕辖区中小微企业点多、量大、面广的情况,多方发力,提前预防,防范合同诈骗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辖区企业合同诈骗发案率同比下降92%。

该大队结合法制、刑警、治安、派出所等执法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判,出台针对措施,形成强大合力,做到无缝对接,到目前已开展联合执法3次。经侦大队结合各派出所,主动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指导,提醒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审查对方资质和信誉,避免陷入合同陷阱,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识别、防范、规避合同诈骗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共深入企业23家,指导签订合同12份。为有效杜绝合同诈骗案件的发生,经侦大队民警切实做到研判快、落地快、预警快、劝阻快,想方设法堵住漏洞,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目前已见面预警18人次,避免造成经济损失580余万元。此外,该大队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与中小微企业建立报案“直通车”制度,实行领导包片,民警包企,24小时接警,随时对达到立案条件的做到快受理,快侦办,快挽损,真正为企业办实事,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法律援助情暖农民工

河北法治报讯 (张旭)夏某在某公司上班时受伤,而该公司只走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程序,不给予工伤赔偿。夏某遂到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成功获得工伤赔偿。

夏某夫妻是四川人,去年2月,经人介绍到晋州市某公司上班。当年6月的一天,夏某在清理掉落在机器链条上的棉花时受伤。该公司以夏某粗心大意为由,只肯走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程序。夏某无奈,到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对其进行工伤赔偿。

法援中心当即委派律师为夏某工伤赔偿案提供法律援助。

律师在与夏某详谈案情时发现:夏某与该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未入工伤保险。夏某手中只有一张公司盖章没有签字的劳动合同照片,走诉讼程序缺乏证据。

法律援助律师协助夏某联系该公司所在地的镇调解中心与村调解委员会联合出面调解。然而,调解未果。镇调解中心、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调解无效证明书。随后,法律援助律师把该证明书提交到劳动关系仲裁、劳动能力工伤认定等部门。最终经多方努力,近日,某公司赔偿夏某工伤费用4万元。案件圆满解决,夏某夫妻非常满意,对援助律师表示感谢。



3月10日,在昌黎县,秦皇岛交警深入田间地头,利用春耕时机,围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特点,提醒村民骑乘电动自行车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不乘坐农用车等,引导村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安全文明的良好出行习惯。
李一峰 摄

公告